

12	客服服務			
13	代工服務			
14	演藝服務			
15	交通服務			
16	其他			
17	新類別			

採購機構團體 物品及服務金 額	年度決算金 額	比率	未達法定比率 5% 原因

承辦人：

業務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